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2 楼

联系人：翟红月　　联系电话：13771833847

乙方：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漕湖街道协兴街 6 号

联系人：邓迎港　　联系电话：17852254817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91-SZJX-G2026-0012）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标段乙方，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2026 年度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四）；中标优惠率：55%。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服务内容：

标段	项目名称	抽检总数
四	胜浦街道抽检	不少于 1000 批次

1.由乙方负责抽样。乙方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项目、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和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监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抽检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1）由甲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乙方；2）抽样；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4）异议处理工作；5）汇总材料及上报；6）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7）公告。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抽检管理办法和抽检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涉及的必检项目不得擅自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4.每次任务的乙方由甲方确定，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根据资质能力及考核情况确定。

5.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监督抽检所有检验项目的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如承接业务过程中，乙方出现资质被停或资质已过期等情况，应及时主动提出。各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检查、比对。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可暂停或终止其承担抽检监测工作任务：

（1）不能持续满足乙方的基本条件的；

(2) 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3) 积累 2 次未按约定时间及相关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4) 留样复测、盲样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5) 在考核中发现存在严重抽样、检验错误的；

(6) 违反经费管理规定的；

(7) ≥2 次未能及时应急响应（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除外）；

(8) 国抽平台数据退修次数频繁、数据退修涉及已完全提交状态、不合格及问题样品；

以上情况造成抽检任务量减少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检测任务抽检监测平均不合格率≥3%.

7.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错误，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8.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该批次违法或错误结果的批次不付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甲方有权根据检测单位的工作质量安排项目.

9.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工作经验半年以上），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0.如遇到其他抽检项目，经协商比价获得承检权.

11.甲方有权按服务响应、履约情况、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后调整服务任务.

二、费用支付：

(1) 本项目按实结算，每季度考核后各支付一次．如因当年业务费总额超过当年预算金额，超出部分结转到下一年度结算.

(2)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如省市另有考核要求的，遵循省市考核要求．由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每季度任务检测样品不合格率≥3%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2%≤不合格率＜3%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95%结算；1%≤不合格率＜2%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90%结算；不合格率＜1%的，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85%结算.

(4) 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或异议认可影响判定结果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并且在乙方考核中予以 3000 元扣款.

(5) 乙方由于抽检过程中，抽检不规范或适用标准不当，给委托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给予 5000 元扣款，特别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

(6) 国抽平台数据上传、国抽平台公示以及月度汇总表等报表数据，合格和不合格报告邮寄，以上出现错误、遗漏、延迟的，给予 2000 元/次扣款.

(7) 国抽平台涉及已完全提交状态的、不合格及问题食品的数据退修给予 5000 元/次扣款.

(8) 国抽平台抽样未按照江苏食品抽检风控系统小程序要求，出现超限抽样给予 2000 元/次扣款.

(9) 检测优惠率一次报定，包括采样费、检测费、实验室及检测设备使用费用、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三、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170609200981359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项目的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4)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6)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 2 次的；

(8)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9) 部分项目需要在当天出具完整检测报告的，乙方如累计两次无法做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如乙方发生泄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泄密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所有检测报告，均须乙方自行独立完成，不得由其他检测机构出具，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如有异议，应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3日